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25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实际亲自出席董事11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与玉龙雪山景区投资公司共同增资牦牛坪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推进丽江玉龙雪山牦牛坪旅游索道改扩建项目,解决丽江玉龙雪山牦牛坪旅游索道改扩建项目下部站建设用地和所需资金,本公司拟与玉龙雪山景区投资公司共同对本公司的子公司牦牛坪公司增资。玉龙雪山景区投资公司持有本公司5.81%的股份,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与玉龙雪山景区投资公司共同增资牦牛坪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吴灿英回避表决。

本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定于2025年4月29日下午14:30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召开具体事宜详见同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丽江玉龙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8 日